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冠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84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30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妤（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5年6月15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884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於115年7月2日合法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為：朱德瑋叫她去拿包裹時，裡面就有工作名牌跟文件，法官叫她認罪，她就只好認罪，她希望可以在家裡關，因為她目前在女子監獄內執行，監獄內的廁所是蹲式的，她是身心障礙者，手沒有力氣可以沖水，希望可以免除其刑或改關在家裡，請

重新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經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如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憑的事證，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並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被告犯罪動機、犯後態度、所生損害、及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加審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其對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或量刑有何不當，並未為任何說明，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照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雅俐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蔡名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